

營造業竣工註記應備文件(私人工程)

依營造業法第6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依據營造業法第42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影本都要蓋上大小章**。屬下包工程、勞務、財物案均不得竣工註記。

★適用範圍：

辦理私人建築工程(該案申請過建照、雜照、拆照)註記、私人土木工程註記：

1. 營造業工地主任抽查核表(有聘任工地主任適用)。
2. 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正本(含註記案件之附冊，沒有附冊則免)。
3.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4. 請依營造業類別準備 CC1(綜合營造業)/CE1(土木包工業)/SC1(專業營造業)一份 (請電腦繕打不得手寫，表格請加蓋大小章，日期請空白壓小章在旁邊)。
5. 工程記載表影本(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註記頁請影印)。
6. 預定竣工日證明(市府核發的開工核准文或已註記預定竣工日的建照或土石方公文有秀出預定竣工日皆可)。
7. 驗收證明書(需要雙方用印，需要秀出開工日期、預定竣工日期、實際竣工日期、合約金額與完工總價，註記建築工程者免附)。
8. 變更承造人公文影本(未辦理變更免附)。
9. 變更起造人公文影本(未辦理變更免附，手冊原起造人章不要塗掉)。
10. 竣工展期公文影本(沒有辦理展期免附)。
11. 工程契約書正、影本(影本請影印：封面、印花稅票、雙方用印頁、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合約金額、履約期限)。
12. 信託契約影本(未辦理信託者免附)。
13. 土地租約影本(未承租土地者免付)。
14. 追加合約正、影本(需雙方用印，合約金額沒有追加免附)。
15. 追減合約正、影本(需雙方用印，合約金額沒有追減免附)。
16. 工地主任 3 證影本(包含執業證、身份證、會員證正反面影本，執業證有效期需在開工與竣工的期間內，影本需加蓋工地主任章、營造業大小章，影本上的印章一定要跟手冊上的印章相符，合約金額或完工總價兩者之一若有超過新臺幣 5000 萬者皆需檢附，兩者皆無則免)
17. 使用執照影本整份(含雜項使用執照，申請註記土木工程、註記拆照者免附)。
18. 拆除執照影本整份+開工核准文+竣工核准文影本(申請註記建照、雜照、土木工程者免附)。
19. 發票正、影本(發票章不得直接蓋在影本上，請蓋正本上再影印)。
20. 發票清單(內容請打上買受人、發票日期、發票號碼、含稅發票金額、統計發票張數與總金額，發票 2 張《含》以下免附)。
21.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正本(切結書上的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必須與手冊寫的相符，切結書需要雙方用印；雙方用印章必須與手冊相符，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登打，切結書請用電腦繕打不得手寫，不可用彩印代替正本)。

連絡電話：03-3322101#6102~6103 營造業組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後棟 1 樓(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